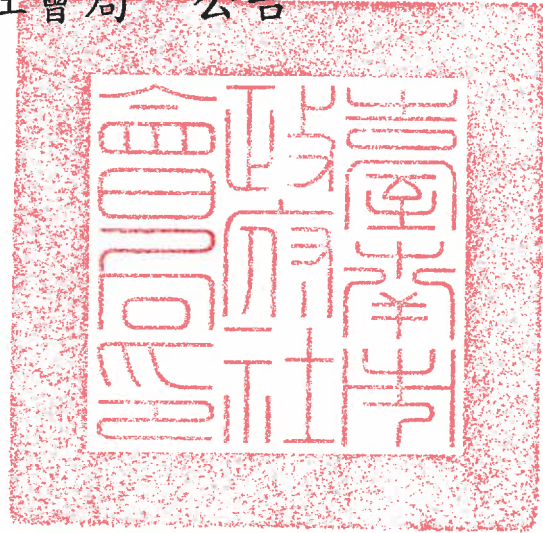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120156506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林子筠君(原名林葦菱)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林子筠君(原名林葦菱)於本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任職期間，於111年6月對身心障礙者謝○有手淫並直播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屬實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璉

裝

訂

線